

国家和我省近期重大活动 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查方案

为做好8月28日至9月4日在北京举行的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8月23日至29日在济南等6市举办的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以下简称“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经研究,确定在会前阶段(8月17日至8月21日)进行现场督导,并在活动期间进行现场督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督导和督查重点

(一)会前阶段。主要检查重点市保障方案制定、保障项目筛选以及各市组织领导机构是否完善,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制定是否到位,停限产企业范围及名单、停限产落实环节和措施是否具体明确,应急保障预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

(二)保障期间。重点督查各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列入停限产清单的企业及国控省控重点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各项停产、限产、限排措施落实情况,看是否做到“四具体”,即具体到企业、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设备、具体到产能;重污染应

急保障措施细化分解和应急演练情况；对违法排污企业处理、处罚措施落实情况；各企业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责任人，包括被检查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要在现场督查材料上签字等；对督查发现的列入我省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应淘汰项目和清单之外的已投运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企业，是否责令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二、督查方式

省厅会同各市环保局组成联合督查组或配合华东督查中心开展督查，督促相关市落实空气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期间督查组到重点市进行驻点督查，到非重点市进行巡查，切实督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落到实处。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地方依法立即整改到位，对列入清单拒不执行停产限产措施或者执行不到位的企业和单位，要媒体曝光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本次检查可充分运用高科技手段，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无人机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高空侦查。

三、督查范围

全省 17 市，其中济南、淄博、德州、滨州、聊城、东营为抗战 70 周年空气质量保障的重点控制区，济南、青岛、淄博、济宁、泰安、聊城为历史科学大会空气质量保障的重点控制区，上述区域在各自保障期间进行驻点督查；其余各市作为一般控制区，主要由各市领导小组或综合指挥部组织自查，省里组织巡查。

四、人员分组

(一) 督导阶段。省厅对9个重点城市(济南、淄博、德州、滨州、聊城、东营、青岛、济宁、泰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省厅成立督导组，由谢锋副厅长任组长，下设3个小组。

(二) 督查阶段。由张波厅长任总指挥，葛为砚副厅长、谢锋副厅长、董秀娟副厅长、周杰副厅长、仪垂杰巡视员任副总指挥，下设总联络调度组1个、现场督查组4个(重点城市分3个督查组，每组负责2个市，每市设一个督查小组驻市督查；另一个督查组为巡查组，对一般控制区的11个市进行巡查，巡查组设2个督查小组)，总联络调度组和现场督查组分别由葛为砚副厅长、谢锋副厅长、董秀娟副厅长、周杰副厅长、仪垂杰巡视员任组长，总联络调度组和每督查小组由省厅一名处级干部任联络员，并各配备1名管理、监察和监测人员，6个重点城市督查小组各增派1名监控人员(督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另行通知)。

本次督查活动总联络员为省厅大气处肖红处长。联系电话：0531-66226690,13964002000；信息员为冯丽，联系电话：0531-66226695，18668951089；传真电话：0531-66226758；邮箱：wukongchu@sina.com。

五、有关要求

(一) 督导和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

规定，不参与、不安排督查无关的活动。检查活动结束后，编写检查情况报告。

(二)省环境监控中心对省监控平台所监控的大气污染源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等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各市环保局和督导组进行查处。

(三)各督查组要加强对各市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预案落实的指导，督促指导各市落实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国家和省的应急指令及时贯彻落实。

(四)各带队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安排好本组督查工作，联络员要 24 小时开机，并按要求每日 18 点前将当天督查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总联络调度组。

(五)各市环保局要按照省督查方案，制定本市的督查方案，做好本市各项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并配合好国家及省督查组各项工作。

(六)各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选派有关人员参加督查工作(人员名单于 8 月 17 日下班前交大气处)，参加督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要集中精力做好本次督查工作，不能擅自离岗。督查工作期间，参加督查的工作人员不再承担本处室、单位的日常工作。

(七)各有关处室、单位要做好必要的后勤保障工作。工作经费由省厅规财处协调解决予以落实。每组配备必要的工作车辆，由省厅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协调安排。每组配备必要

的监测仪器，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统一协调安排。